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闻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皖宣通字〔2022〕43号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安徽省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4日

安徽省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忠实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宣传党的主张，反映人民心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积极贡献，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闻专业技术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突出专业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名称为：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记者、编辑；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第四条 对符合本标准条件的申报人员，通过评审的方式进

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五条 对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职称。破格申报应从严掌握，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报社、广播电视台、新闻类期刊、新闻网站、县级融媒体中心等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新闻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皖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1 年以上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第七条 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备博士学位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已取得非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新闻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第九条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勇于改革创新，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弘扬“走转改”精神，自觉主动深入基层、转变作风、改进文风，不断提高新闻舆论引导水平。在编辑岗位的，每年深入农村、厂矿、社区等生产生活第一线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在记者岗位的，每年深入农村、厂矿、社区等生产生活第一线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十条 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完成相应学时，取得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符合当年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申报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除应具备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等条件。

第十三条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 能力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2. 主持过5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报道，或组织策划过5个以上重要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并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

3.每年采写的稿件不少于 120 篇，或编审的稿件不少于 400 篇，或采写、编审的稿件合计不少于 300 篇（在新闻性期刊工作的，任期内采写、编审的稿件合计不少于 300 篇），其中，被本单位评为好稿的不少于 20 篇，或被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新闻阅评》点评肯定的稿件不少于 6 篇。

（三）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或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入选“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或入选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拔尖人才；或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培养工程；或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或入选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

2.获中国新闻奖二等级以上奖 1 项，或三等级以上奖 2 项；或获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二等级以上奖 1 项，或三等级以上奖 2 项；或获安徽新闻奖一等奖 3 项。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 1 部（若系合著则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下同）。

2.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

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每篇不少于 2500 字，下同）。

3.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家级不少于 1 篇)。

第十四条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2.主持过 3 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报道，或组织策划过 3 个以上重要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并取得较丰富的创新成果。

3.每年采写的稿件不少于 120 篇，或编审的稿件不少于 300 篇，或采写、编审的稿件合计不少于 250 篇(在新闻性期刊工作的，任期内采写、编审的稿件合计不少于 250 篇)，其中，被本单位评为好稿的不少于 10 篇，或被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新闻阅评》点评肯定的稿件不少于 3 篇。

(三) 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市级以上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 2.获中国新闻奖三等以上奖 1 项；或获安徽新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以上奖 2 项。

(四)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 1 部。
- 2.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十五条 记者、编辑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二）能力条件

1.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参与过5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报道或5个以上重要专栏、专版、专题节目的策划，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3.每年采写的稿件不少于120篇，或编发的稿件不少于200篇，或采写、编发的稿件合计不少于150篇(在新闻性期刊工作的，任期内采写、编发的稿件合计不少于200篇)，其中，被本单位评为好稿的不少于5篇，或被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新闻阅评》点评肯定的稿件不少于1篇。

（三）业绩条件

获安徽新闻奖二等级以上奖1项，或三等级以上奖2项。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1篇。

第十六条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

（二）能力业绩条件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在市级以上正式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过有一定见解的新闻专业论文、采编札记或业务交流文章等。

第五章 破格申报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三章基本条件和第四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能力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八条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一）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中宣部宣传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获长江韬奋奖；或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以上奖2项，或三等以上奖3项；或获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以上奖2项，或三等以上奖3项；或获中国新闻奖三等以上奖2项和安徽新闻奖一等奖2项；或获中国新闻奖三等以上奖1项和安徽新闻奖一等奖3项。

3.在新闻采编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成果，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经省委宣传部鉴定认可。

（二）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2部。

2.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3.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6篇(其中国家级不少于3篇，且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第十九条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一）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或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入选“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或入选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拔尖人才;或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培养工程;或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或入选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

2.获中国新闻奖二等级以上奖 1 项,或三等级以上奖 2 项;或获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二等级以上奖 1 项,或三等级以上奖 2 项;或获安徽新闻奖一等奖 3 项。

3.在新闻采编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并经省委宣传部鉴定认可。

(二)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 1 部。

2.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3.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国家级不少于 1 篇,且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第二十条 记者、编辑

（一）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级以上青年拔尖人才称号；或获安徽新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以上奖 2 项，或三等以上奖 4 项。

2.在新闻采编工作中有创新成果，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经市级以上宣传部门鉴定认可。

（二）论文著作条件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工作的不少于 2 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审核验印后的复印件、复制件等）。

第二十二条 先取得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从取得规定学历之日起，任满一个原岗位基本年限。

第二十三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新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并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四条 取得非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转岗到新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申报评审高一级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时间合并计算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或在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中心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的，或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疫情防控等重大专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论文、奖项等条件限制，优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新闻系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须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省委宣传部面试合格后，报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七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未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在新闻报道中出现严重导向错误；或出现虚假、失实、低俗报道以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八条 在夜班编校岗位或县级融媒体中心连续从事新闻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业绩或论文著作条件方面适当放宽：

（一）正常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减少安徽新闻奖 1 项或省级相关学术刊物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二）正常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须获安徽新闻奖三等以上奖 4 项，且论文著作条件不变。

第二十九条 因公派出执行援疆、援藏、援青和乡村振兴任务期间，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执行援疆、援藏、援青任务 1 年以上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业绩或论文著作条件方面适当放宽，原则上减少省级相关学术刊物新闻专业论文 1 篇。未尽事宜或另有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二）所称“主持”“组织策划”，是指第一召集人。

（三）所称“二等以上奖”或“三等以上奖”，含“二等奖”或“三等奖”。

（四）所称“省级以上”或“市级以上”，含“省级”或“市级”。

（五）所称“市”，是指“省辖市”。

（六）所称“公开发行”，是指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

刊号（CN）、国际统一刊号（ISSN）；新闻或相关学术著作(译著)有标准书号（ISBN）。

（七）所称“中文核心期刊”，“国家级”和“省级”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由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八）所称“论文”，不含副刊、增刊；“著作”，不含作品集。“论文”作者须为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级“好记者讲好故事”活动三等以上奖，或入围全国“好记者讲好故事”活动，演讲稿可相应视为省级、国家级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九）作品获奖，以奖励证书为据；多人共同获奖，作者取前两名，责任编辑取第一名（系列报道、专题报道等作者人数超过 6 人的，作者取前三名，责任编辑取前两名）；单位获奖，不作为个人奖项；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奖项。

（十）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等由中宣部组织或批准设立的奖项，及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由省委宣传部组织或批准设立的奖励，可参照相应层级奖项申报，报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此前公布的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同时废止。